

渤海汇金-东北中交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托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第三节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之“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之“(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二)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三)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认为复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且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5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5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5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6
二、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7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7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7
第五节 附件目录	7

释义

管理人	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专项计划	指	渤海汇金-东北中交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24,369,871.04	-	-	-	-		
2025年01月06日			200,000.00	东北中交城-会计意见函费用			
2025年01月16日			66,600.00	东北中交城类REITs挂牌登记费			
2025年03月07日			600.00	东北中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			
2025年03月12日			10,000.00	东北中交城类REITs验资费			
2025年03月21日	21,174.44	结息					
2025年04月15日			4,000,000.00	东北中交城类REITs-债权投资资金			
2025年06月21日	18,962.94	结息					
2025年09月21日	18,007.68	结息					
2025年11月13日	102,960,000.00	偿还标的借款利息和部分本金					
2025年12月01日			88,449,422.25	264011 兑付兑息款	264011	中交城 A	
2025年12月01日			1,197,203.88	东北中交城增值税及附加			
2025年12月21日	38,434.59	结息					

报告期末余额	33,502,624.56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回收日期	取得投资收益日期	投资收益金额	期初投资余额	期末投资余额
合计	-		-	-			

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者约定：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利率	借入资金用途	偿还本息情况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合计		-	-	-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前期借款逾期情况

□是 √否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附件目录

无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汇金-东北中交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托管报告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6年4月15日